政府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合同

（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甲为委托方【镇（街道办）】：寺坪镇人民政府

乙为承接方【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陕西晟云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丙为监督方【县民政部门】：丹凤县民政局

为更好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更加及时、高效、专业的照料护理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陪护”，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辖区范围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委托方，在丙方监管参与下，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照料护理服务对象

甲方辖区范围内，按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规定条件，经审核确认在册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月动态增减）。

二、照料护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2号)、《商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细则>的通知》（商民发〔2021〕9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甲方辖区范围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护理服务相关要求，乙方按类别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每月至少上门提供2次照料服务，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

2.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

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3.协助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定期剪指（趾）甲、理发剃须；有条件的地方，特困人员至少每周洗澡1次，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4.协助特困人员至少每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5.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

6.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7.协助开展安全排查，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和不安全隐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

8.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

（二）半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每月至少上门提供4次照料服务，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

2.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3.帮助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为特困人员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应洗澡或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的次数。

4.对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月清洗1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5.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

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

6.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7.协助开展安全排查，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和不安全隐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

8.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

（三）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为全护理的，承接方（乙方）可全权委托给近亲属（原照料护理人）照护，有关具体照护方式和费用，由承接方（乙方）与近亲属协商确定，费用也由承接方（乙方）向近亲属支付。

2.承接方（乙方）每月上门提供探询服务不少于6次，必须保证特困对象每天正常的生活起居，居住房间干净整洁、无异味。

3.落实日常照料护理人每天为特困人员整理床铺，至少每月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1次，保持床铺清洁；根据天气状况，适时晾晒被褥。

4.落实日常照料护理人每天早晨帮助特困人员穿衣、洗脸、洗手、梳头等，晚上帮助特困人员洗脚、脱衣等。

5.指导日常照料护理人帮助特困人员按时用餐、饮水、用药等。

6.定期上门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7.定期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洗澡或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次数。

9.指导日常照料护理人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10.指导照料护理人帮助特困人员如厕，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

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11.落实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2.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13.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地康复指导，视天气情况及特困人员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特困人员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

14.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照料护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照料护理费标准

1.国家规定标准：全自理每人每月214元，半护理每人每月321元，全护理每人每月535元（照料护理费标准随上级政策规定标准同步调整）。

2.承接方（乙方）分配标准：按照料护理服务对象总人数实行月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1）每月支付给承接（乙方）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费总额=（实际服务全自理人数*214+实际服务半护理人数*321+实际服务全护理人数*535）*80%。

（2）每月应支付给承接（乙方）医疗健康照料护理服务费总额=（实际服务全自理人数*214+实际服务半护理人数*321+实际服务全护理人数*535）*20%。

（二）费用支付方式

第三方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费实行月核算，直接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账户，支付方式分三步：

第一步：服务对象确认。每月20日前，乙方将本月实际纳入的服务对象花名册经村（社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镇（街道）人民

政府（甲方）。

第二步：服务结果考评确认。镇（街道）人民政府（甲方）在月底前对实际纳入的服务对象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报县民政局（丙方），并附服务对象花名册，考核评价不达标的户要备注清楚存在问题和整改时限。

第三步：核算和支付服务费。县民政局（丙方）根据甲、乙双方上报的考核评价确认结果，核算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照料护理服务费，县民政局（丙方）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申请核拨资金至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在甲方与丙方向乙方核拨资金时，每月预留实际付款总额的5%作为风险质押金，主要目的是让承接方（乙方）对考核评价中指出的问题和各方面反馈与购买服务相关的负面舆情、信访问题的相互协作整改化解，若能得到及时整改清零或者不存在问题，次月将上月预留的风险质押金全额支付给承接方（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款。

（三）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合同延续，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政策，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甲方对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甲方应通过上门巡访、线上抽查、照料服务资料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乙方落实照料护理服务责任。

（三）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花名册），并落实村（社区）全力做好配合。

（四）甲方根据履职情况对乙方提供的照料服务作出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约谈。甲方每月应组织

镇村干部按不低于30%比例对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照料护理义务经多次反馈仍不达标，甲方报告丙方可单方面终止此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积极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失职或故意侵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利益，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特困人员名单，并按照相关要求，负责按质按量完成购买服务项目。

（三）乙方应具备养老护理等专业资质，能够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应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不得以强迫、诱骗等非正常手段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不得打骂、侮辱以及虐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做到服务耐心、细致、周到，不怕脏、累、苦，乙方不得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索要额外钱物。

（五）乙方应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陪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六）乙方应做好各项照料护理服务工作资料的管理及留存，并作为考核依据每月向甲方、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报备。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异常和意外，应及时通知其亲属和向所属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妥善处置建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其亲属和甲方及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并协助其亲属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因未及时报告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照料护理服务线上管理平台，及时上传照料服务的影像资料，并为县民政局、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提供平台登录、查阅等权限。同时接受甲方及村（社区）党组织和上级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不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

（八）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九）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评价的义务。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向丙方申请，丙方会同甲方组织当地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实地调查和民主评议进行复核。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二）乙方如欲解除本照料护理服务合同，需提前30天报告甲方和丙方，不得擅自终止照料护理服务，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具备照料服务相应资质，如果乙方借用他人资质与甲方签订该合同，一经甲方发现，从发现之日起该合同终止。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三）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原因造成其自身损害的，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其监护人依法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

九、涉及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在最大范围内保障特困人员利益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解决，丙方将积极参与协调。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执一份。未尽事项，在丙方监督协调下，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不违背上级政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另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5769193090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